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37號

原告 郭清洲

上列於告與被告陳世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8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詐欺犯罪：指下列各目之罪：（一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。（二）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。（三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。」查本件不屬於該條例所稱之「詐欺犯罪」種類，故無該條例第54條關於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